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 及第三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七、附表八預告表

修正機關	考選部（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修正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
預告期間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公告刊載公報	考試院公報第 42 卷第 58 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發行
公告刊載網站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主旨	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七、附表八」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說明	<p>一、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經開會徵詢相關用人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並參考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調整本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內涵及科目數，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一科、四等考試除外交行政人員類科維持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外，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一科。</p> <p>二、為應本考試之特殊性，並提升錄取人員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相關知能，以服務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調整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內涵，及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方式。</p> <p>三、本考試公職獸醫師類科近五年僅一百零八年及一百十一年各提列需用名額一名，且均無人報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刪除本類科。</p> <p>四、另配合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為免適用現行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三之附註一「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規定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緩衝規定，以</p>

	為過渡。
草案	草案內容刊登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 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